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65号

当事人名称：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671005H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十八公里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新建日处理14400m<sup>3</sup>矿井水处理站。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远程控制设备正在安装，未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11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安全监察科副科长雷占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11月17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批先建

的行为。

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671005H)。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范忠明委托雷占办理你单位未批先建事宜。

6、2025年11月17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你单位新建日处理14400m<sup>3</sup>矿井水处理站未进行立项,经执法人员与内蒙古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证明你单位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531026元。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证明你单位新建日处理14400m<sup>3</sup>矿井水处理站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9、《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关于任命新建矿井水处理站项目负责人的通知》。证明你单位雷占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7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环评报告表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或开展调试生产罚款范围为总投资额2%以上,不足2.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总投资金额8531026元 $\times$ 2.2%=187682.57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  
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